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福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轴 2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11 号

中山市福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8DW5B63）：

报来的《中山市福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轴 2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福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电机轴 25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2-442000-16-05-137005，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 7 号 B 栋之一（中心坐标：东经 113°28'8.2715"，北纬 22°21'41.7626"），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轴的生产，年产电机轴 25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72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372.89吨/年，包括除油后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中，除油后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达到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接管要求（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磷化后清洗废水近期委托有生产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远期待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含磷废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达到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接管要求（含磷废水）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

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车间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装卸货品尽量轻拿轻放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包装物、废乳化液、沾有乳化液的金属泥、废切削油包装物、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除油液、除油槽渣、废表调液、废磷化液、废除油剂包装物、废表调剂包装物、废磷化剂包装物、废煤油包装物、废防锈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降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措施的检修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设置围堰或缓坡、厂区雨水管网总排放口设置阀门截流、定期检查、加强储存管理、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304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4日

抄送：三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